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11:00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6、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基本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